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20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7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30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中文名称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keqi Intelligent Equipment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17.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文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650 号 8 幢
邮政编码	201616
电话	0593-2805588
传真	0593-28055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keqi.com
电子信箱	ir@skeq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何冬乐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电话号码	0593-28055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思客琦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深度扎根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智能装备为核心，产品涵盖电芯装配、模组成型、PACK 封装、电池回收拆解等锂电池制造流程，赋能锂电池智造创新高速发展。通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已成为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领先的系统集成商，其中，2021 年公司锂电池模组 PACK 设备市场份额排名

行业第二。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瑞浦能源等头部锂电池企业以及吉利、上汽、零跑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多年来，凭借着先进的技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质的服务，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树立起了广泛的技术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荣获“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宁德市“2021 年度科技创新十佳企业”，宁德时代“最佳配合供应商”、宁德时代“中坚力量奖”、宁德时代“2022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宁德时代“最佳支持奖”、中创新航“金牌供应商”、国轩高科“卓越质量优秀供应商大奖”、西门子工业自动化领域战略合作伙伴，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好产品”、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创新技术”、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客户信赖品牌”、高工金球奖“2021 年度企业”、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产品”和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技术”等诸多荣誉。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	应用领域或工艺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新能源智能装备技术	模组焊接装夹技术	该技术基于模组焊接的基本工艺要求，采用有限元分析技术，对装夹装置进行结构强度优化；采用分体式铜杯技术，降低装配难度，有效保障单电芯的装夹效果；采用分体式工装夹具，大大缩短换型时间；分段保护气控制的设计原理，降低生产过程中保护气消耗率。 该技术能提升模组焊接生产过程中的良品率，大幅降低装夹治具的制造成本，提升产品换型工作效率，降低耗材成本。	锂电池模组成型	自主研发	1、一种激光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专利号：ZL201721553818.1） 2、一种锂电池模组激光焊接自动化设备（专利号：ZL201721553807.3） 3、一种机器人模组侧缝焊接系统（专利号：ZL201721553806.9） 4、一种锂电池模组压紧自动化设备（专利号：ZL201820694752.6）
	温升固化技术	该技术用于侧缝焊接后的模组内部结构胶的快速固化。该系统采用精确的温度测量与监控技术，在温度过高时可以有效散热，低温条件下可以快速加热，防止产生热失控；电池组温度场分布式控温技术，保证受热均匀，防止影响电池使用寿命；采用一体化加热管理系统，设有温度过高或过低，SOC 过低等报警信号，信息可实时回传到中央信息交互平台，有效保障生产过程安全性。 该技术在模组胶水快速固化过程中，对侧缝	锂电池模组成型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焊接后的模组进行外形强制调整,防止模组的焊后应力变形;其中的加热加压装置,有效保障模组底部平面度和端板四角平面度的精度要求,并且模组尺寸定型效果好,后续搬运过程中不易变形。			
	指式抓取技术	采用该技术的模组抓手,抓取精度、安全性、准确性高,对模组外形精度和 Pack 箱体间隙尺寸要求低,有效保障模组转运过程中的安全性、尺寸一致性。 该技术可提升模组的装配效率,增强电池生产效率。	锂电池制造自动吊具	自主研发	1、一种可兼容电池模组长度的吊具(专利号: ZL201721553819.6)
	失源安全保障技术	该技术在失源的瞬间,防止抓手及运动机构的移动,并瞬间锁死,只有再次通电通气,并发出通讯信号后,才可以再次运行。采用机械式结构,在失源的情况下,机构自动自锁,无主动力无法运行。 该技术用于意外情况下,瞬间失去动力源(电源气源失效)时,保障被抓取产品的安全性,防止其掉落,极大的保障了设备、产品及人员的安全性。	锂电池制造自动吊具	自主研发	1、一种具有防掉落功能的电池模组吊钩(专利号: ZL201721553121.4) 2、一种兼容多种电池模组的防掉落手动搬运抓手(专利号: ZL201921339759.7) 3、一种适用于盒形件抓持的真空端拾器(专利号: ZL201920081838.6)
	Xray无损检测技术	该技术通过 X 光线穿透待检测样品,然后在图像探测器上映射出一个 X 光影像。通过光学成像系统对图像进行实时采集,通过软件分析对锂电池内部正负极极片的状态、极片的数量及极片的褶皱进行自动分析判断良品与不良品。 该技术解决了电芯卷绕或叠片成型后无法通过外观检测内部极片状态的问题,同时可实现无损检测每个电池,确保电池成型过程中不良品检测出来,防范了卷绕或叠片过程中不良造成的短路爆燃重大事故发生。	锂电池电芯正反极片检测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全周外观夹具技术	该技术只需一套夹具即可实现电池六面全周视觉外观检测,该夹具电池大面、小面方向都分布有夹紧单元,底面有一个拖底支撑的夹紧单元。每个夹紧单元上都有弹簧提供夹紧力,当需要检测移位时,驱动凸轮随动器克服弹簧的力就可以实现夹紧单元的打开动作,并进行视觉外观检测。 该技术使电池全周六面检测无盲区,简化了外观机的工艺及结构,降低了整体外观机成本投入。	锂电池外观检测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激光拆解技术	该技术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 在模组顶盖拆解过程中,不当的拆解方式,极易造成模组的损伤,影响模组的后期的寿命,甚至产生安全隐患。该技术作为一种精	锂电池回收利用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密的加工方法,有效的保障拆解过程中模组的产品一致性及安全性,极大的提高良品率。			
其他行业智能装备技术	铝合金箱体焊接工艺技术	该技术针对壁厚 5~8 毫米铝合金箱体,将单面焊双面成型技术、推拉丝技术、激光扫描定位技术、焊接实时变形跟踪技术进行优化整合,大大提高铝合金箱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该技术有效解决铝合金在焊接过程导热快,容易产生气孔,焊缝变形和形成裂纹倾向大等铝合金焊接难点。	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中厚板结构件焊接工艺技术	该技术在焊接过程中,高频采集实时监控的焊接电弧的电流和电压变化,通过电流和电压与母材焊道的数学模型关系,对电弧进行高速动态调节。 该技术提高电弧的方向性和稳定性,解决焊接过程中因焊接热变形造成的焊道偏离难点。	工程机械、特种装备生产制造	自主研发	1、一种电梯轿底焊接机器人系统(专利号: ZL201620692367.9) 2、机架焊接生产线(专利号: ZL201520787309.X)
	钣金双料分张检测技术	该技术采用磁力分张器,预先分张堆料边角,并采用专用装置,吸住钣金形成 U 型状态,对薄板堆料进行分张取料并检测双料。 该技术应用于钣金冲孔、折弯、压膜等工艺环节,有效实现安全、高效、简洁的钣金上料。	钣金加工	自主研发	1、一种对中夹紧机构(专利号: ZL201820693922.9)
其他通用智能制造技术	智能装备设计及集成技术	结合公司多年智能装备制造经验,并根据客户工艺需求合理规划车间工厂的整体布局,配置生产线上各类自动化设备,通过架构化的 MES 系统和工业自动化技术,将产品工艺制程数据信息、智能装备、智慧物流、先进制造技术集成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技术平台上,使技术平台上资源达到充分共享,以链接组态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技术整合和资源生态平衡。 该技术通过整合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各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的接驳通讯,达到集成软件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高效,通用先进性。融合智能装备的激光焊接,伺服运动控制,视觉寻址及深度学习,六轴机器人等应用技术,实现智能装备的工业自动化以及制造工艺的先进性。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激光焊接技术	该技术将高能激光束与电弧两种热源复合在一起,同时作用于同一加工位置,既充分发挥了两种热源各自的优势,又相互弥补了各自的不足,从而形成一种全新高效的热源。 该技术的焊接速度可提高一倍,熔深增加 20%,对焊缝间隙及焊缝跟踪精度的要求低。电弧的引入,能降低金属表面对激光束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1、一种光纤支撑装置(专利号: ZL201920387472.5) 2、一种光纤端面观察装置(专利号: ZL201920387473.X) 3、一种激光振镜焊接的吹气保护装置(专利号:

		的反射率,而且电弧等离子体将吸收光致等离子体,有效地提高激光束的能量吸收效率。			ZL201820694627.5) 4、一种电池模组激光焊接的自动定位装置(专利号: ZL201820694626.0)
	机器视觉 3D 检测智能处理技术	该技术基于先进的 3D 相机自主标定技术,能够自行设计算法,实现对指定测量区域空间物体的高精度测量;同时基于 PCL 点云库,对检测目标的 3D 图像进行渲染,清晰精确地展示三维效果。该技术开发的三维运算处理软件,能够自由转换空间坐标,拟合平面,计算平面度,计算点面距离等。该技术能够灵活高效实用各种 3D 相机,应用于多种复杂场景,品牌兼容性强。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1、一种 CCD 视觉检测设备(专利号: ZL201920081566.X)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视觉缺陷检测技术	该技术结合传统图像处理和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灰度直方图,特征图,图像信号时频域、空间域变换等方式进行缺陷的量的维度的计算分析,并集合先进的深度神经网络技术实现缺陷物体高准确度的分类识别。 该技术采用传统图像处理与先进深度学习技术,有效降低缺陷类检测的误判率,提升检测效率。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嵌入式机器视觉一体式智能终端系统	该系统是基于自有知识产权的机器视觉软件,研发了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下的,嵌入式智能图像处理一体式终端设备。能够以极低的成本完成工业生产中标定纠偏、一/二维码识别、卡尺测量等功能,同时具备体积小,功耗低,性能稳定等优点。 该系统的开发模组先进,体积小巧,成本低,安装便捷。	各类智能装备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数字工厂信息技术	该技术采用 NGINX 负载均衡及集群部署,保障系统高可用;REDIS 应用,数据库主从分离,提升数据交互性能,支持高并发;业务模块高内聚低耦合,支持客户定制化选购应用;业务范围覆盖一般企业的供应链、智能制造等领域,提供完整的数据化解决方案;在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排产管理等领域深入运用 AI、大数据等新型技术,让数据变现。 该技术打破了企业信息化孤岛现状,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打造智慧工厂。	各类企业工厂整厂管理	自主研发	技术秘密
	智能物流信息技术	该技术实现对立库库位物料库存精确管理,动态更新物料库存信息,实现对每种生产物料精确定位,控制机器人存放/拿取物料,丰富多样的上、下料策略,适应不同企业的个性化需求,省时省力;支持移动端手持平板无线呼叫,自定义的流程审批模块,严格的权限管控模块,使物料管理更高效、流畅、安全。	各类企业仓库管理	自主研发	1、一种无动力运输装置上的阻挡机构(专利号: ZL201721553817.7)

		该技术支撑数字工厂信息技术在物流方面的应用,实现物流设备控制层与企业管理层系统的集成,全面支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物料精确管理及物料实时呼叫与配送,实现物料配送无人化。			
--	--	--	--	--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建立了以智能制造先进技术研究院为主导,统筹各事业部研究创新工作的研发模式,遵循“紧跟科技前沿、聚焦技术创新”的科研理念,兼顾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前沿基础技术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致力于实现“以研促产,以产带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体系的闭环。

公司持续提升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3.59 万元、3,127.70 万元和 6,233.31 万元,复合增速高达 82.40%,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公司已形成一支高水平、复合型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9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38.1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1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79.85%,研发人员背景覆盖力学、光学、计算机科学、拓扑学、逻辑学等基础学科。

公司通过在技术上的不断创新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及较多的知识产权。公司通过上千个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于对力学、光学、计算机科学、拓扑学、逻辑学等基础学科的研究和理解,实现了对上述领域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了等模组焊接装夹技术、温升固化技术、Xray 无损检测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视觉 3D 检测智能处理技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视觉缺陷检测技术等诸多核心技术。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形成了较多的知识产权,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

公司已将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应用于主要产品,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并研发新的产品。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自 2012 年公司设立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为电梯等特种装备行业生产智能装备,产品线较为单一。2015 年至今,公司切入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为动力电池客户提供模组 PACK 生产线整线及电芯段的设备。2020 年开始,公司开始积极拓展储能、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家电、智能物流等领域的智能制造应用。公司不断研发出可以满足客

户需求的新设备。以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例，一方面公司紧贴下游客户需求和科技创新步伐，持续对锂电池模组 PACK 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开发出 CTP（Cell To Pack）、CIR（Cell In Room）自动化生产线等业内领先产品，公司为宁德时代提供的 CTP 生产线已成功应用于宁德时代为特斯拉上海工厂供应的动力电池项目；另一方面，公司沿着锂电池制造工艺纵向延伸，研发并推出电芯装配设备、电芯检测设备、电池回收拆解设备等新产品，覆盖锂电池生产制造多工艺环节。

公司在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研发工作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荣获“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宁德市“2021 年度科技创新十佳企业”等诸多政府荣誉，以及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好产品”、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创新技术”、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客户信赖品牌”、高工金球奖“2021 年度企业”、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产品”和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技术”等诸多行业荣誉。

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07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0	1.12	1.18
速动比率（倍）	0.57	0.72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98	69.19	6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18	57.71	51.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1	4.51	2.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1	5.64	3.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95	3.43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256.68	8,917.89	1,707.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98	43.91	5.8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29.98	6,930.01	1,007.93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495.50	6,362.52	1,103.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5%	3.64	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1.53	-0.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69	0.0734	0.004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④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⑧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⑩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客户集中及主要客户集采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客户，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行业经过多年发展，行业进入门槛提高，行业集中度较高。受下游客户集中度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6%、85.97%和 85.33%，其中向第一大客户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31%、65.71%和 54.39%，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起，宁德时代对公司自动化工作站中的激光工作站，以及配套设备及配件中的机器人开展了集中采购，采购量较大。2021 年下半年起，亿纬锂能也对配套设备及配件中的机器人开展了集中采购，下游客户的集中采购对公司业绩的贡献较为明显，上述业务的销售规模及可持续性取决于下游客户的集中采购策略。如果未来主要客户采购量减少或不再采购，或主要客户的集中采购策略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

同资产科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5.02 万元、23,985.46 万元和 39,662.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79%、33.59%和 29.96%。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受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设备销售主要采用“预收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验收款和质保金,随着收入的增加,应收款项金额上升。另一方面,近年来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部分锂电池企业资金相对紧张,普遍将资金压力传导给上游设备供应商。虽然公司已就应收款项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且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行业龙头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则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6.76 万元、25,513.67 万元和 63,920.5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81%、35.73%和 48.28%,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高,设备运达客户工厂后需要进行安装调试,并良好运行一段时间后才进行验收,因此,验收周期较长,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公司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由于技术指标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需要进行设计变更进而导致产品验收周期延长,订单成本增加,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72%、19.04%和 19.46%,有所下滑,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合同成本上升等情况,公司可能会出现部分合同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及时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或者通过加强成本控制、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有效保持主要产品毛利率的稳定,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将存在进一步下降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思客琦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5092，有效期三年。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思客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公司子公司宁德思客琦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5001537，有效期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宁德思客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如果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申请条件，使得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费用上升，进而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技术及创新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控制等技术与制造业的融合不断深入，智能装备的应用领域逐步扩展，市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地提出更高的要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的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不能及时跟上行业技术更迭的速度，导致未来相关研发项目与市场需求存在偏差，或相关研发技术与产品未能实现商业化，则公司可能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将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32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工艺技巧”等形式存在。上述技术成果是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相关技术人员流失或其他方式导致重要的技术成果被泄密或被侵权，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文辉直接持有公司 43.7228%的股份，并通过上海维杜间接控制公司 7.51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1.2345%的股份。按本次发行新股 2,172.60 万股计算，发行后付文辉合计控制公司 38.4259%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付文辉可以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选举董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业务，如果控制不当将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2) 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若公司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发行人业绩规模的扩张，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六)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及新能源行业发展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业务发展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上游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制造企业积极扩张产能，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属于新兴产业，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发展、行业渗透率等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或储能行业增长不及预期或行业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客户产能扩张速度放缓，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外，虽然公司目前受其他单个下游领域需求影响较小，但如果全球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导致公司各个下游行业的需求发生较大波动，亦将会造成公司收入水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装备行业受益于政策支持及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实现了蓬勃发展，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吸引了众多企业进入，相关企业的进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下滑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智能装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存在下行压力，制造业产能投放也将放缓，进而导致智能装备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甚至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1）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智能装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到位，或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产时间、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大幅提升。在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因竞争对手的发展、人工成本的变动、市场环境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对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72.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纯然、张一航为思客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苏梓鑫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杨彦君、翁媛媛、刘寅午、陈亚希、刘政萍、姚远志、印鹏为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基本信息和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纯然	张一航
性别	男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1010003	S1010721020020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中信证券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 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0755-23835888
电子邮箱	wangchunran@citics.com	zhangyihang5@citics.com

2、项目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纯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云天励飞 IPO、天德钰 IPO、本川智能 IPO、瑞捷咨询 IPO、新益昌 IPO、海目星 IPO、名臣健康 IPO、工业富联收购鼎捷软件、海格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张一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新秀新材 IPO、中劬科技 IPO、天成益邦 IPO、三星新材 IPO、腾邦国际再融资、文科园林再融资、华鹏飞并购重组、蓝光发展公司债、蓝光嘉宝分拆上市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

1、项目协办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苏梓鑫
性别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20010003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电子邮箱	suzixin@citics.com

2、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苏梓鑫，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 TCL 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川智能 IPO、鹿山新材 IPO 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杨彦君	男	S10107191100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yangyanjun@citics.com
翁媛媛	女	S101012111005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wengyuanyuan@citics.com
刘寅午	男	S101012108052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liuyinwu@citics.com
陈亚希	男	S101012001005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chenyaxi@citics.com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刘政萍	女	S10101200200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liuzhengping@citics.com
姚远志	男	S101012011002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yaoyuanzhi@citics.com
印鹏	男	S1010720100003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0755-23835888	yinpeng@citics.com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少量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0.0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本保荐人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1、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已建立了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并持续提升对研发的投入和研发团队的培养

公司建立了以智能制造先进技术研究院为主导，统筹各事业部研究创新工作的研发模式，遵循“紧跟科技前沿、聚焦技术创新”的科研理念，兼顾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研发与前沿基础技术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致力于实现“以研促产，以产带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体系的闭环。

公司持续提升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73.59万元、3,127.70万元和6,233.31万元，复合增速高达82.40%，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保障。

公司已形成一支高水平、复合型的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

司共有研发人员 392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38.13%，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1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比例为 79.85%，研发人员背景覆盖力学、光学、计算机科学、拓扑学、逻辑学等基础学科。

2、公司通过技术上的创新积累了众多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性

公司通过在技术上的不断创新和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及较多的知识产权。公司通过上千个智能装备系统集成项目的研发和生产，基于对力学、光学、计算机科学、拓扑学、逻辑学等基础学科的研究和理解，实现了对上述领域基础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形成了等模组焊接装夹技术、温升固化技术、Xray 无损检测技术、激光焊接技术、机器视觉 3D 检测智能处理技术、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视觉缺陷检测技术等诸多核心技术。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形成了较多的知识产权，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3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9 项。

公司已将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应用于主要产品，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并研发新的产品。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自 2012 年公司设立至 2014 年，公司主要为电梯等特种装备行业生产智能装备，产品线较为单一。2015 年至今，公司切入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为动力电池客户提供模组 PACK 生产线整线及电芯段的设备。2020 年开始，公司开始积极拓展储能、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家电、智能物流等领域的智能制造应用。公司不断研发出可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新设备。以新能源智能装备为例，一方面公司紧贴下游客户需求和技术创新步伐，持续对锂电池模组 PACK 产品进行研发升级，开发出 CTP（Cell To Pack）、CIR（Cell In Room）自动化生产线等业内领先产品，公司为宁德时代提供的 CTP 生产线已成功应用于宁德时代为特斯拉上海工厂供应的动力电池项目；另一方面，公司沿着锂电池制造工艺纵向延伸，研发并推出电芯装配设备、电芯检测设备、电池回收拆解设备等新产品，覆盖锂电池生产制造多工艺环节。

公司在技术领域的创新和研发工作获得了广泛的认可。公司荣获“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宁德市“2021 年度科技创新十佳企业”等诸多政府荣誉，以及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好产品”、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创新技术”、高工金球奖“2020

年度客户信赖品牌”、高工金球奖“2021 年度企业”、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产品”和高工金球奖“2022 年度技术”等诸多行业荣誉。

因此，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发行人的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业绩呈增长态势

公司深度扎根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智能装备为核心，产品涵盖电芯装配、模组成型、PACK 封装、电池回收拆解等锂电池制造流程，赋能锂电池智造创新高速发展。通过多年的耕耘，公司已成为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领先的系统集成商，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亿纬锂能、瑞浦能源等头部锂电池企业以及吉利、上汽、零跑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根据 GGII 调研数据，2019 年公司锂电池模组 PACK 设备市场份额行业排名第五，2021 年，随着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锂电池模组 PACK 设备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至行业第二位，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上升趋势，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07 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536.51 万元、85,858.92 万元和 114,457.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3.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3.44 万元、6,362.52 万元和 8,495.5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47%。

因此，公司业绩具有成长性并且可持续。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总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装备行业，随着制造业持续转型升级，未来自动化、智能化普及率的提高，我国智能装备产业整体上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下游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根据 GGII 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智能装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4.95 万亿元，接近 5 万亿元。

从细分领域而言，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智能装备，属于锂电设备行业，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受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储能行业的

高速发展驱动，我国锂电设备行业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中国锂电池电芯设备和模组 PACK 设备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588 亿元和 80 亿元，同比增长均超过 100%，GGII 预计 2025 年锂电池电芯和模组 PACK 设备市场规模有望分别突破 1,200 亿元和 200 亿元,未来锂电设备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前景广阔。

因此，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市场容量大，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1、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为民族工业之崛起而奋斗终身”为使命，专注于智能制造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智能装备、其他行业智能装备和工业数字化软件及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63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不存在主要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池行业、新能源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行业，相关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重点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八部门	2021.12	我国智能制造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2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	2021.12	明确 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3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21.11	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绿色低碳技术装备广泛应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为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4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10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5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2021.9	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
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7	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国务院	2021.3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8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21.3	要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
9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2020.11	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0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2020.1	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园区和企业标杆应用，培育一批解决方案提供商。推动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的融合创新与推广应用，探索安全生产管理新方式，推动现场检查向线上线下相结合检查转变、一次性检查向持续监测转变，提升行政管理效率。
11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20.1	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总销量中的占比将达到 20%左右，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 万辆左右。2030 年，新能源汽车在总销量中的占比提升至 40%左右。2035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内汽车市场主流（占总销量的 50%以上），与此同时氢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约 100 万辆。
1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1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汽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
13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5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企业相关指标（一）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研发费用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361Z0107号），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873.59万元、3,127.70万元和6,233.31万元，复合增速高达82.40%。

2、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及增长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361Z0107号），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536.51万元和85,858.92万元和114,457.7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03.8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2）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及研发合同；

（3）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

（4）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产业新闻、产业链相关公司公告，了解下游行业扩产趋势；

（5）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收入成本明细，了解发行人不同领域客户情况；

（6）查阅了相关权威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指引的规定，了解可比公司行业分类情况，核查发行人行业分类；

（7）查看发行人下游行业相关政策，确认相关行业是否为限制性行业；

（8）了解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获取研发项目明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

的准确性；

（9）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及走访，对发行人主要项目进行细节测试。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符合成长性特征；发行人的成长性来源于其核心技术产品；发行人的创新能力能够支撑其成长；发行人的成长性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07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07.93万元、6,930.01万元和9,129.98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03.44万元、6,362.52万元和8,495.5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3]361Z0107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123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会计基础和内控制度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包括: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上市条件

1、股本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条件

(1)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8,690.4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72.6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8,690.4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2、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107 号），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0.01 万元和 9,129.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6,362.52 万元和 8,495.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纯然
王纯然

张一航
张一航

项目协办人： 苏梓鑫
苏梓鑫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